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3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14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8,684,768.33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29,601,347.1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城地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和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

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2016年9月27日，城地股份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净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31006622101880007094	募资专户	204,132,500.00	2,988,518.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支行	11017494951082	募资专户	72,015,500.00	26,612,828.59
合计			276,148,000.00	29,601,347.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24.6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99.19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5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26,269,321.62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购买 50,000,000.00 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420,479.45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6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 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否	22,063.25	22,063.25	788.20	15,077.23	68.34	2019 年 9 月	2,343.01	是	否	
技术中心项目	否	2,683.18	2,683.18	1,036.42	1,922.88	71.66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868.37	2,868.37	0.00	2,868.37	100.00	-		-	-	
合计		27,614.80	27,614.80	1,824.62	19,868.48	-	-	2,343.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9.1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p> <p>2017年10月18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6,269,321.62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p> <p>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8年9月2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